

西南政法大学

2001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学科专业：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

研究方向：商法、婚姻法、劳动法、经济法学各研究方向

考试科目：民法（含民诉）

考生注意：请在答题纸上答题，在试题上答题不给分。

试题和答题纸同时交回，否则成绩无效。

一、多项选择题（10分，每小题1分）

1、民事权利可以分为（ ）

- ①财产权和人身权；
- ②绝对权和相对权；
- ③支配权和请求权；
- ④原权和救济权。

2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有（ ）

- ①物；
- ②行为；
- ③人身利益；
- ④智力成果。

3、债的消灭原因有（ ）

- ①履行；
- ②抵销；
- ③混同；
- ④合同的解除。

4、我国的新《合同法》规定有（ ）等项基本原则。

- ①平等；
- ②自愿；
- ③公平；
- ④诚实信用；
- ⑤协作履行。

5、属于担保物权的担保方式有（ ）。

- ①抵押；
- ②留置；
- ③质押；
- ④定金。

6、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下列审判组织不能吸收陪审员参加（ ）。

- ①普通程序的审判组织;
- ②第二审程序的审判组织;
- ③第二审发回重审案件的审判组织;
- ④再审程序的审判组织;
- ⑤选民资格案件的审判组织。

7、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,应当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:()。

- ①共同海损发生地;
- ②船舶最先到达地;
- ③共同海损理算地;
- ④被告住所地;
- ⑤航程终止地。

8、下列事实,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无须举证:()。

- ①一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和提出的诉讼请求,明确表示承认的;
- ②众所周知的事实和自然规律及定理;
- ③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的事实,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;
- ④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定的事实;
- ⑤已为生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。

9、延期审理与诉讼中止的区别,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()。

- ①延期审理前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,对延期审理后的审理仍然有效;而诉讼中止前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,在诉讼程序恢复以后不发生效力。
- ②延期审理时诉讼程序并没有停止,诉讼中止时诉讼程序已经完全停止。
- ③延期审理以后,下次开庭的时间一般可以确定,而且肯定会现开庭;而诉讼中止以后,是否再恢复,何时恢复,无法确定。
- ④延期审理的时间一般较短;诉讼中止的时间一般较长。
- ⑤延期审理人民法院无须作出裁定,而诉讼中止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10、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相比较,具有以下特点:()。

- ①特别程序的审级一律实行一审终审;
- ②特别程序的审判组织一律适用独任制;
- ③特别程序的判决均不能申请再审;
- ④特别程序一律免交案件受理费;
- ⑤特别程序一律应当在立案之日起或者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,30日内审结。

二、判断分析题（18分，每小题3分，判断正误，将“对”或“错”写在该题后的括号里，并简述理由。）

- 1、保证人除享有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一切抗辩权外，还享有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。（ ）
- 2、根据新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可以不通过诉讼方式。（ ）
- 3、债权的转让不需要债务人的同意，而债务的转移则必须经债权人同意。（ ）
- 4、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，又约定定金的，一方违约时，对方既可以主张违约金，又可以主张定金。（ ）
- 5、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，应当一律适用普通程序。（ ）
- 6、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，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，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；否则，人民法院驳回其申请。（ ）

三、概念比较题（24分，每小题6分）

- 1、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
- 2、要约的撤回与要约的撤销
- 3、根本的违约与预期违约
- 4、本证与反证

四、简述题（15分，每小题5分）

- 1、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。
- 2、知识产权的特征。
- 3、简述我国民事诉讼中，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。

五、论述题（15分）

- 1、试论欺诈行为的效力。

六、案例分析题（18分，第1小题10分，第2小题8分）

1、某建筑公司因急需水泥，于某年4月8日同时向四家水泥厂发去电报求援，其内容为：“如贵厂有300号矿渣水泥现货，吨价不超过1100元，请于10天内发货100吨，货到付款。”甲厂收到电报后，于4月11日以吨价1100元，向该公司发运300号矿渣水泥100吨；乙厂于4月13日以吨价1000元，向该公司发运300号矿渣水泥100吨；丙厂于4月15日以吨价1200元，向该公司发运300号矿渣水泥100吨；丁厂于4月19日以吨价1050元，向该公司发运300号矿渣水泥100吨。该公司经过研究，决定接受乙厂的水泥，并立即划拨了货款，对其余三家以不再需要为由，发函拒收。甲、丙、丁三厂遂派人前往交涉。该公司坚持彼此无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于是，三家水泥厂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或者承担赔偿责任。问：本案应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

2、甲市A县被继承人田元成于1998年去世，在乙市B县留有价值5万元的果园承包收益权，在乙市C县有存款10万元。其妻王翠花先于其死亡。田元成在甲市D县有田文、甲市E县有田武二子，在甲市F县有女田芬、田芳二人。其长女田芳于1997年死亡，留有一子李程，一女李娇。现田武、田文两人因继承田元成的遗产发生纠纷，田文以武为被告告诉法院。法院受理此案后，通知田芳、李程、李娇参加诉讼，田芳当即表示愿意参加诉讼。李程则明确表示放弃财产的继承，不愿参加诉讼；李娇则表示财产要继承但不愿参加诉讼。

1、请列出本案的当事人，并简述理由。

2、指出本案的管辖法院，并简述理由。